第四章　社會建設

93年，政府除落實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的基本任務。93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

壹、現況檢討

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㈠加速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法制化

1.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於92年6月公布「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協助各級政府訂定49項各級災害防救法規及計畫。

2.修正「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增加「分析研判」編組，檢討、修正各項災害應變機制之運作。

3.訂定消防獎章申請、民間團體立案申請、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認證等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協勤效能。

㈡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強化各消防機關軟、硬體設施，加強消防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㈢規劃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以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健全有、無線電、衛星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預警通報、災情傳遞及救災指揮之能力。

㈣辦理地震防救演習與海難搜救演習，貫徹「災害防救法」之施行，並加強「國家防災日」之宣導。

二、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㈠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充實地方消防機關化學災害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特種災害搶救能力。

㈡建置空中消防隊、特種搜救隊北部及南部分隊，完成全國北、中、南、東4個基地之立體救災網。

㈢實施消防立體救災訓練，辦理中部6縣市及東部4縣市之聯合搜救訓練，建立完整消防救災體制。

㈣辦理船舶火災搶救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提升船舶火災、山難搶救之能力。

三、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㈠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加強取締違章爆竹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統一辦理抽複查業務之相關招標作業，確保15層以上高層建築之公共安全。

㈡推動防火管理、防焰性能認證及建築物防火標章，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制度。

㈢進行全國重大火災案件調查工作，有效提升火災調查技術；針對十大高危險群等老舊社區優先訪視、宣導，確保安全及應變能力。

㈣訂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建立檢警消聯防機制，全力遏止縱火案件發生，並加強縱火案件之偵破。

四、精進緊急救護能力

㈠研訂「內政部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ramedic）訓練計畫」，實施緊急救護勤務派遣員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技能。

㈡建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及審核機制，支援緊急醫療轉診任務。

㈢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災害現場緊急救護配合作業要點」，並建立偏遠地區搶救及緊急救護聯繫作業機制。

㈣充實地方消防機關救護裝備器材，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

演習、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修訂法令

㈠修訂「建築法」相關子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以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

㈡訂定「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並辦理營造業評鑑及優良營造業評選工作計畫。

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㈠輔導推動「防火標章」評鑑工作，建立防火優良評鑑制度，推動國際觀光旅館評鑑防火標章制度，促進公共場所防火管理安全。

㈡加強公共安全檢查資料檔案的建立及清查，強化防火避難設施之相關檢驗；建立建築物施工安全督導制度，推動施工勘驗網路申報資訊系統建置及訓練工作。

㈢落實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督導山坡地大型住宅社區使用管理維護工作；進行山坡地區防災監測預警、自主性安全檢查及防災示範計畫，強化防災能力。

㈣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防災空間架構系統規劃示範計畫」，建置防災資訊平台，完備各地方防災設施建設藍圖。

㈤推動本土建築防火課題研究，培訓防火科技人才；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工作計畫。

三、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搶救能力

㈠賡續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通訊網路，並分年補助各縣市充實消防車輛，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能力。

㈡建立模組化、彈性化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並運用災害推估、風險

評估系統，客觀量化災害損失，發揮救災系統效能。

㈢建置災害應變資訊系統與災害應變機制，整合相關部會救災資源，並辦理各縣市民間救援隊、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及演習，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

㈣加強空中救災訓練，充實救災救護應勤裝備，並辦理北部及南部聯合搜救訓練，建立立體化、機動化、全方位之救災機制。

四、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㈠建置消防安全業務電子化系統及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制度，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訂定「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作業要點」及相關認可基準，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

㈡賡續推行防焰規制，積極輔導業者辦理防焰性能認證；制定家用液化石油氣氣積計價安全管理制度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強化安全管理。

㈢落實防火宣導教育，加強全民正確防火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觀念；賡續調查各縣市工廠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建立危險物品救災資訊體系，建構危險物品救災資訊連線。

㈣持續辦理火場調查相關研究實驗，支援重大火災案件勘查與證物鑑定，並執行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計畫。

五、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㈠充實地方消防機關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及替代役、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培訓消防救災救護能力。

㈡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加強各消防機關緊急應變能力；辦理緊急救護研討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促進緊急救護學術、技術交流。

㈢甄選全國消防及義消楷模，公開表揚績優消防及義消人員，並赴國外考察，提升工作士氣，並吸收先進消防經驗。

第二節　海域安全

為維護台灣週邊海域安全，保障全民福祉，93年政府將持續加強海域執法與巡護勤務，強化海域巡防能量；擴增救助設備、健全災救機制，俾利執行海上災救任務，確保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之永續利用。

壹、現況檢討

一、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安全

㈠迄92年10月，緝獲各式槍械計50案、73枝、彈藥4,590顆、刀械27把，毒品計159案，總重1,806公斤；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計887案，總重56萬餘公斤、菸943萬包、酒13萬餘公升；查獲非法入出國計420案、偷渡犯1,169人、嫌犯215人。

㈡配合情治單位（警、憲、調）緝獲各式槍械計25案、40枝、彈藥636顆、刀械3把，毒品計119案，總重790公斤；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計21案，總重2,855公斤、菸55萬包、酒1萬餘公升；查獲非法入出國計26案、偷渡犯59人、嫌犯12人。

二、強化救難、環保能量，保護人民安全及海洋生態

㈠迄92年10月，執行海域、海岸救難任務，計救難534件、救援船隻310艘、1,818人；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計2,722件；取締破壞海洋、海岸生態資源計549人。

㈡處理賴比瑞亞籍「FRONT TABOGO」及巴拿馬籍「ORPHEUS ASIA」油輪失去動力案、大陸籍砂石船「海達一０五號」擱淺漏油案、蘇澳籍「鴻盛三十六號」漁船翻覆漏油案等，有效防止海上嚴重漏油事件之發生。

三、充實海域、海岸及空中偵巡能量，維護海防治安

㈠籌建各型巡防艦艇，執行北、中、西太平洋，東沙、南沙及與菲律賓相臨海域巡護任務，提升海上糾紛處理、交通秩序管制與漁業資源維護等能力。

㈡構建傳輸鏈路、系統設備、岸際雷達及偵蒐裝備，並整合「岸、海、空」三度巡防空間，規劃建置「指揮、管制、通信、資訊、情報、監視、偵蒐」系統。

㈢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東、南沙海域巡防」、「核四重件輸運海上安全維護」等重大任務。

四、結合民力共同推動海岸巡防工作，落實「便民、利民」政策

㈠依「岸海合一」原則，落實檢討海巡機關組織架構，歸併116處機動巡邏站，有效節約人力，提升勤務效能。

㈡推動漁事服務及海巡志工工作，建置566個「服務窗口」，設立專人專責之對口聯繫管道，強化海上危難救援能量與效益。

㈢依「服務便民、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原則，簡化漁港安檢措施，以落實「安全、便民」之政策。

㈣SARS防疫期間，進行安檢船隻102萬餘艘次、量測體溫126萬餘人次；配合隔離醫療措施，協助離島SARS病患後送就醫勤務2航次。

五、加強國際合作，建立兩岸打擊海上犯罪及情報合作機制

㈠邀請美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相關執法及巡防機構官員蒞臨參訪或提供訓練，並派員參加美國緝毒署犯罪研習、巴拿馬「國際緝毒會議」，拓展國際情報合作管道。

㈡舉辦「金廈治安管理學術研討會」，達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處理海上事件等共識;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有效防治兩岸海上犯罪問題。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賡續建構立體偵巡，綿密海域監控

㈠籌建岸際雷達裝備、大型救難艦及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能力。

㈡結合岸際雷達裝備、海上船艇定位系統及空中偵巡機具，建置整體海巡監控指揮系統，構成三度空間偵蒐網絡。

㈢規劃空中偵巡能量及籌建北、中、南基地，92年度以委外租機方式執行空中偵巡任務。

二、持續加強海上救難、海洋環保與資源維護，提升海事服務能力

㈠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規劃籌建專業除污船及海洋污染防治器材，賡續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海安演習，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㈡結合民間救難資源，建立區域搜救能量網路；規劃與民間海事救難團體簽訂支援協定，強化執行海上危難救援能量與效率。

㈢籌組海巡志工組織，召開海洋事務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性海洋事務活動，以有效提升海事服務能量。

三、推動「前瞻發展規劃」，落實組織調整

㈠積極辦理「前瞻發展規劃」，以「海域執法」及「海事服務」兩大任務為主軸，期能於15年內，擴充我國海域巡防規模至美、日等先進國家水準。

㈡依近、中、遠程逐次執行「前瞻發展規劃」，以健全海洋事務組織、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力；參訪先進國家海巡組織、制度、文化，推動組織調整，並簡化業務流程。

四、規劃建立海巡基地，確保海洋權益

㈠成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並掌握國際

間海洋事務之發展現況；強化海域安全，提升海上災救能量，確保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之永續利用。

㈡規劃於北部台北港及南部興達港，籌建海巡母港基地，紓解專用母港缺乏之窘況，並因應未來各型新式艦艇發展所需。

㈢積極執行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碼頭新建工程，提供較大噸位巡防艇進駐，以擴大海域巡防範圍，確保我國海域主權。

五、實踐顧客導向理念，擴大服務效能

㈠增修海巡法規與執法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

㈡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以「開放海洋、服務民眾、維護安全」為目標，推動海岸休閒觀光活動，鼓勵民眾親近海洋。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3年，政府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寧。

壹、現況檢討

92年政府除持續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評核計畫」、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持續辦理各項警力訓練事宜外，亦積極改善社會治安。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92年1至10月執行成效如下：

㈠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8,297件，破獲率73.31％。

㈡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21,596件、嫌犯24,647人；92年1至7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共33,418件。

㈢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2,139枝、子彈27,920顆。

㈣打擊竊盜犯罪：破獲152,235件，破獲率54.45％。

㈤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計175人；執行「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行動」256人。

㈥取締職業賭博：查獲224件、嫌犯2,268人。

㈦查緝大陸偷渡犯2,024人、非法工作之大陸與港澳居民2,554人及非法僱用之雇主與仲介1,226人。

㈧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6,708人、雇主2,566人、仲介194人。

二、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㈠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89年6月起至92年10月底，共偵辦環保、政府採購、金融等掃黑案件1,019件。

㈡澄清吏治，建立效率廉能政府

1.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並提升「中央廉政會報」位階，納

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

2.自89年7月起至92年10月底，起訴貪瀆案件2,008件。

㈢澈底淨化選風，強力查辦賄選，自86年11月底至92年7月底共受理23,411件。

三、加強國土保育工作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澈底查辦不法。至92年7月底，受理506件。

四、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㈠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劃性侵害防治專業專責體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執行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

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與保護令；92年1至10月共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7,755件，執行保護令9,002件。

㈢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加強救援從事性交易行為之兒童、少年。

五、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㈠於「刑法」中增訂電腦（網路）犯罪專章之具體條文，並於92年6月25日公布施行。

㈡成立電腦犯罪偵查專責隊（組），掃蕩網路販賣盜版光碟、色情及電子商務詐欺等犯罪行為。

㈢加強對網咖場所之臨檢、查察，避免成為電腦網路犯罪之溫床。

㈣成立「查緝金融犯罪督導小組」，由財金與法務人員共同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至92年10月底止，共起訴重大金融犯罪案146件。

㈤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負責協調指揮檢、警、調及相關單位強力掃蕩盜版。

㈥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處理偵辦窗口，實施斷線、斷話措施，

建立警示帳戶及人頭帳戶資料庫，有效防制詐欺。

六、結合民力防制犯罪

㈠設置社區犯罪「防治官」及犯罪預防小組、宣導團。

㈡全面構築治安防護網絡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至92年10月底，輔導成立村（里）巡守隊1,797隊、社區巡守隊568隊，公寓大廈巡守隊9,655隊，納編巡守員127,691人。

2.推廣裝設安全防護設施：至92年10月底，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210,545戶、「警民連線系統」25,678處，及「錄影監視系統」46,020處。

七、開辦警政網路服務

完成建置「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入山許可證」、「拾得遺失物」等網路處理系統，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92年1至10月執行成效如下：

㈠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處理系統：申辦3,245件。

㈡入山許可證處理系統：受理993筆。

㈢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受理11,917件；其中遺失人領回3,902件，拾得人領回218件。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治安維護

㈠策訂「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成立綿密警力網絡，掃除金融單位黑金勾結弊端，營造政府革新形象。

㈡策訂「反銷贓」執行計畫，採地區責任、專業分工、偵訓併行、全國同步等原則，全面執行各項查贓工作，遏止竊盜案件發生。

二、持續黑金掃除與肅貪

㈠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持續指揮偵辦重大、跨轄區之黑金案件；另組成「檢肅黑金特別偵查組」，結合一、二審優秀檢察官、警、調等相關人員合署辦公，以偵辦掃除黑金案件。

㈡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研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

㈢規劃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偵辦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㈣推動設置專責肅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

三、研擬修正「刑法」，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並加重累犯之處罰。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㈠繼續召集「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以追緝上游盜版業者為首要目標，澈底斷絕盜版品之來源。

㈡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持續調派專業人員合署辦公，督導及支援各法院檢察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為。

五、強化偵防與鑑識效能

㈠成立刑事警察局中、南部打擊犯罪中心。

㈡成立犯罪防治中心，深入瞭解各種犯罪類型、原因，蒐集新興犯罪防治資訊，以制訂具體有效的防治策略。

㈢推動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鑑識課」，全面提升基層刑事鑑識工作。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海內外治安情報網

㈠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情報合作管道。

㈡參與跨國緝毒講習會議訓練，培育偵辦國際犯罪案件能力。

㈢加強兩岸犯罪防制經驗及犯罪情資之交流，鎖定首惡目標，共同緝捕，依「金門協議」相互遣返通緝犯；賡續執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治安維護工作。

七、精進交通執法

㈠加強重點交通執法，全面執行取締酒後駕車、超速、超載、闖紅燈等交通違規事項，防制事故發生。

㈡強化路權觀念，訂頒「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執法，建立安全之行車秩序。

㈢提高交通違規當場攔停舉發比例至50%；並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與「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制督導計畫」等，提升交通執法品質，以減少民怨。

㈣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因應刑事訴訟新制，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處理後續事宜，提升事故處理品質。

八、建構全面性防衛體系

㈠落實執行守望相助工作，持續擇列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巡守隊。

㈡積極推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結合有線電視或固網業者線路，建構錄影監控網絡，擴大防衛觸角。

九、建置警政電子化

㈠完成「連結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等，建置彈性、效率的運作機制。

㈡強化資訊教育訓練，並要求資訊專業人員具備應用最新資訊科技能力，達成「ｅ化政府數位再造」目標。

㈢完成建置「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處理系統」，提升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之查察管理工作，有效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虛偽結婚之案件。

十、推動警察機關導入ISO品管驗證並落實教育訓練

㈠至92年10月底，累計45個警察分局及261分駐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快速、優質的警政服務。

㈡開拓警察多元進修管道；精進專業訓練、培訓科技人才；落實職務陞遷與教育訓練相結合。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3年，政府賡續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協助弱勢族群醫療，並加強藥物食品管理，落實傳染病防治，促進全民健保永續發展。另針對SARS疫情可能捲土重來，已擬具防範因應對策。

壹、現況檢討

一、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㈠改善健保財務

1.92年全民健保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預估為3.9％。調漲健保費率後，一年保費約可增收181億元，安全準備可維持至93年底。

2.92年3月實施健保新藥價，預估可節餘50億元以上。

3.地方政府欠費

⑴以行政處分方式，函催地方政府歸還積欠之保險費379.2億元。

⑵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增列欠繳保費應加徵利息之規定。

㈡保障弱勢者就醫權益

1.繳費協助措施

⑴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對無力繳納、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有不同程度之紓困規定，藉以保障弱勢者就醫權益。

⑵辦理健保保費分期繳納，至92年7月底，受理55,000餘件，金額14.3億元；至6月底，轉介公益團體成功個案1,394件；採到府或電話訪問方式，關懷繳納保費困難之民眾，至92年6月底，已訪問23,000餘件，受惠人數約4萬人。

⑶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至92年8月底，完成核貸24,000餘件，金額16.6億元。

2.保費補助

⑴賡續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約99萬低收入戶、失業勞工等弱勢族群保費，每年約需57億元。

⑵補助「921」弱勢受災民眾需自付之保費，至92年7月底，已補助3.7億元。

3.弱勢族群欠費，採不控卡、先看病後納保等醫療保障措施。

㈢92年7月起區域以上醫院健保IC卡與舊卡可同時使用，10月起全面雙軌上路。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㈠研擬「驗光師法」、「聽語師法」草案；研修「醫療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研訂「醫療糾紛處理法」、「牙體技術師法」。

㈡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輔導醫療機構建立醫療品質指標；改革醫院評鑑制度，修訂評鑑標準。

㈢辦理「全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並由60家醫療院所進行電子病歷交換；建置病歷索引中心。

㈣以健保6分局為架構，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醫療保健體系；調整署立醫院為台北、北、中、南等4區，以提升營運績效。

㈤成立7家「中醫臨床教學中心」，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強化醫院支援模式，推動全民健保整合性家庭醫師試辦計畫。

三、發展弱勢族群醫療

㈠研訂「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成立「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協助緊急醫療申請案件之審核，並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

㈡至92年7月底，全國17個縣市設有精神復健機構；25個縣市提供精神疾病患者之居家治療服務；19個縣市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93年預計達成各縣市至少有1中心之目標。

㈢輔導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20家。

㈣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239家，計12,336床，居

家護理服務機構420家及日間照護25家，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需求。

㈤委託國際SOS公司協助離島地區SARS病患後送。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㈠至92年7月底，112件藥害救濟申請案獲得給付，給付比率40％。

㈡成立「小蜜蜂監視系統」，規劃符合規定之示範藥袋；強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繼續推動第2階段醫藥分業。

㈢於9家教學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擬訂「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2004-2008）」；酌量分期公告「開放可同時提供食用之中藥材品項」。

㈣加強研（修）訂食品衛生有關法規，積極參與食品衛生國際業務；推動食品營養標示制度；施行基因改造食品上市前審查。

五、落實疫病防治工作

㈠賡續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動疫情監視通報系統「單一窗口化」，訂定傳染病監視辦法及預警體系。

㈡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強化腸病毒疫情監測與緊急疫情處理機制。

㈢賡續辦理「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結核病防治」、「院內感染控制」、「根除三麻一風」、「加強肝炎防治第五期」及「愛滋病防治第三期」等計畫。

㈣積極建立新興傳染病重大疫情處理機制，訂定相關工作手冊、治療準則等。

㈤繼續於機場等入境處，採取入出境旅客測體溫、填寫「SARS及其他傳染病防治調查表」、東南亞地區旅客發放旅遊健康護照等措施。

六、促進全民健康

㈠研訂「人工生殖法」；研修「優生保健法」。

㈡推動「健康體能促進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衛教門診計畫」及「家

庭健康年」，傳播正確保健知識。

㈢訂定「健康風險行動計畫」；推動職場健康，成立6家職業衛生保健中心，並於25家事業單位辦理強化職場健康促進計畫。

㈣輔導衛生局試辦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輔導醫院成立「更年期婦女保健成長團體」；補助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戒菸服務」。

㈤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包括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直腸癌）；獎助設立17家癌症防治中心，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照護。

㈥繼續推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中風、氣喘及腎臟病等5大疾病之「慢性病防治先驅計畫」。

㈦認證10家遺傳諮詢中心；督導成立159家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

㈧於全國294個鄉鎮市區繼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㈠派員出席WHO舉辦之SARS全球會議；大會期間，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及美國、日本均公開表達支持台灣之立場。

㈡規劃並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及援助計畫，完成塞內加爾及甘比亞之疫苗及疫苗冷凍設備之捐贈計畫等。

㈢出席APEC資深官員及衛生部長會議，於會中倡議成立「衛生工作小組」，並於92年10月18日獲年度部長級會議通過。

㈣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簽署合作備忘錄；鼓勵專業團體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爭取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之支持。

㈤與美國、日本、澳洲、菲律賓、加拿大、越南、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10個國家進行雙邊會談，落實雙邊合作。

八、防制SARS執行成效

㈠WHO已分別於92年6月17日及7月5日，將台灣自SARS旅遊警告區及病例集中區除名。

㈡落實居家隔離，至7月底止，累計70,061人因與SARS可疑及可能病例接觸，82,756人自病例集中區入境，分別接受A、B級居家隔離。

㈢實施SARS病人分級照護，避免醫院發生大規模院內感染，紓解各大型醫院急診室就醫人潮。

㈣於134家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建置發燒咳嗽篩檢中心，另於基層設置191個篩檢站，有效篩檢一般病患與SARS病患。

㈤實施全民量體溫運動及特定機構全民體溫監測；設立SARS「177」發燒諮詢專線。

㈥辦理SARS教育訓練，至92年7月底，計辦理醫師、護理人員及其它醫事工作人員訓練共1,216場，計116,481人次參加。

㈦訂定80種與SARS防治有關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㈧92年8月19日將SARS由第4類傳染病改列為第1類傳染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㈠進行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變革，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㈡完成健保IC卡之建置，預計93年起全面上路。

㈢實施預防保健新方案；提升預防保健服務效益。

㈣持續研議全民健保財源改革制度與二代健保改革計畫，以尋求健保永續發展；促進支付結構公平性及合理性，減少醫療浪費。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㈠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作業環境，研定「社區醫院」評鑑新制；推動所屬醫院申請ISO認（驗）證。

㈡均衡專科醫師人力發展，落實專科醫師訓練名額管制計畫。

㈢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以強化全國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張起全國自殺防治網，以降低高危險群的自殺率。

㈣賡續建置衛生署立醫院醫療影像傳輸系統，並推展醫院全院無片化的環境；籌建醫療資訊標準認證中心；推動制訂電子病歷基本格式。

㈤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如推動住院病人使用中醫中藥療效評估工作。

㈥積極推動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簡化醫院藥品、衛材訂購作業，加強藥品、衛材庫存管理。

三、發展弱勢族群醫療

㈠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

㈡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一般及創傷（災難、性侵害、家庭暴力）心理衛生服務；妥善建立精神衛生行政體系與服務網絡；持續發展戒癮模式，健全戒癮體系。

㈢建立長期照護資源整合與管理機制，發展多元化社區照護體系。

㈣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措施與服務。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㈠持續推動第2階段醫藥分業政策及評估工作；持續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計畫」。

㈡推動藥品實施cGMP確效作業及國際醫藥品GMP相互認證工作；健全藥物查驗登記管理體系，強化藥物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機制。

㈢建立罕見疾病藥物管理、製造與研究發展鼓勵機制。

㈣推動「全國藥物辨識系統」，出版「藥物實體外觀辨識手冊」等。

㈤進行藥物、化粧品品質監測，訂定民間檢驗機構認可規範、管理辦法；蒐集美、歐、日等國標準，研訂醫療器材品質基準。

㈥建立基因工程製劑及生物製劑之檢驗方法及確效；執行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上市前審查及強制標示制度；繼續辦理健康食品審查。

㈦研訂重要疾病之中藥臨床試驗基準，成立中藥臨床試驗諮詢小組，研（修）訂相關法規，促進業界參與中藥新藥之研發。

五、落實疫病防治工作

㈠加強傳染病防治

1.繼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結核病防治方案」、「院內感染控制」、「根除三麻一風」等計畫。

2.推動「山地鄉痢疾防治計畫」；推動腸病毒防治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監視系統，完成亞太地區腸病毒71型基因庫之建立，建立我國本土流感資料、基因庫及預測模式。

3.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劃－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成立東南亞登革熱防治聯盟。

㈡強化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建立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通報系統。

㈢積極推動疫苗生產技術轉移民間事務；普及預防接種，提高各項接種完成率；建置全國性預防接種中央資料庫子系統。

六、強化全民健康促進

㈠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計畫、建立健康風險管理制度。

㈡建構中老年慢性病全程照護模式，發展社區預防保健及異常個案管理追蹤辦法。

㈢持續獎助設立癌症防治中心；推廣安寧療護服務。

㈣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罕見疾病防治、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防癌篩檢等計畫，加強菸害防制教育等。

㈤持續辦理定期性人口與建康調查；建置及維護國民健康調查研究資料共享系統與文獻資料庫。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㈠推動醫療衛生保健科技發展；加強醫藥衛生科技人才培訓、延攬及運用；提升生物技術產業之競爭能力。

㈡推動醫藥衛生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動參與WHO；規劃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及援助計畫。

八、92年秋冬SARS因應政策

㈠分4級啟動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設定特定感染症隔離病房6房。

㈡根據WHO後SARS流行期警示及處理綱要，修正我國SARS通報定義與排除通報等規定。

㈢選取北、中、南、東19家醫療院所，針對其發燒篩選中心及急診發燒病人進行抽驗監測；擴大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㈣醫院之醫護人員、看護工、外包人力及人口密集機構，如安養院、教養院、榮家之院民，逐日測量體溫並備查。

㈤採不發燒不隔離原則，SARS接觸者或自病例集中區入境之旅客需自主健康管理10天，如有發燒症狀，應自我居家隔離3天。

㈥強化院內感染管制查核工作，組成查核小組；自11月15日起，醫院探病限制每次1小時，1天2次為限，且需陪病證。

㈦持續加強衛教宣導，落實醫療分級、發燒者居家休息3日等。

㈧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機制；節制聚會規模，擬妥「大型群眾運動及聚會守則」，處理狀況共分為A、B、C3級。

九、後SARS重建

㈠醫療體系改革

1.規劃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各縣市至少指定1家精神醫療機構，作為心理復健服務之責任醫院。

2.規劃全民健保、醫政與疾病管制等相關單位之資訊平台，建置社區醫院、診所、衛生所之合作模式。

3.建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就醫環境，落實全責護理照護制度。

4.推動「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強化全人醫療照護理念。

5.重新訂定醫院評鑑標準、建立醫院評鑑追蹤輔導機制。

6.輔導公立醫院試辦感染症、災難應變、都會型社區醫學訓練、關懷社區服務，提供優質醫療。

7.於北、中、南、東各推廣1家公立醫院，建立社區醫學訓練中心。

8.輔導署立醫院參加國家品質獎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

9.強化基層醫療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防疫訓練，並制定精神醫療

機構隔離、封院及防疫工作標準。

㈡公衛體系改造

1.重建保健體系，提升國民健康及預防篩檢之效益。

2.重建防疫體系，建構「行動力、整合力、創造力」三位一體之防疫組織。

㈢用藥安全改善：宣導使民眾正確認識社區藥局之功能，宣導藥師配掛執業執照計畫，建立用藥防錯除錯計畫，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並輔導成立基層醫療群。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3年，政府持續推動勞工就業促進服務、強化勞工保險制度、落實勞動檢查與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積極促進勞資間之和諧，並研提勞工退休金改制方案，以保障勞工權益。

壹、現況檢討

一、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㈠創造就業機會（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㈡增加就業服務網

1.與縣市政府及民間企業或團體合作，擴充就業服務據點：目前已於11個縣市設置42個就業服務據點，至92年9月止共計開發職缺25,820個，辦理就業媒合25,436人次，就業諮詢92,555人次，另委託補助12家民間團體，設立12個就服據點。

2.辦理「因應就業保險法三合一業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3.於網際網路建置全國就業ｅ網：至92年9月底，受理求職34,357人、求才45,209人、實際就業4,957人。

㈢提供津貼補助措施

1.「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提供失業勞工或雇主各種津貼，自92年1月至10月底，計補助17,458人，金額6億5,582萬元。

2.「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至92年9月底止共審核通過712家廠商，核定5,438人，推介就業9,048人，進用3,331人。

3.辦理「921」災區臨時工作津貼：至92年9月底止，累計推介災區就業12,850人次，核撥18億9,529萬餘元。

㈣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研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約4萬人受益。

2.落實定額進用措施，積極催繳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

3.於桃園、台北兩航空站，建立視障者按摩業執業據點。

4.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模式：擴大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補助辦理92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居家就業服務試辦計畫」。

5.配合「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方案」，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實施要點」，及規劃建置就業轉銜資訊系統。

6.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工具之研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補助及研發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訂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等。

二、勞工保險

㈠92年起施行「就業保險法」，提供失業勞工就業協助、安排職業訓練，保障失業期間之生活。

㈡賡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類補助及津貼核發業務。

㈢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辦法與準則；修正「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訂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本息抵銷辦法」。

三、勞工福利

㈠推動職工福利制度

1.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並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研議再修正案中。

2.輔導事業單位及工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目前已成立職工福利機構12,272單位，受益職工及眷屬約400餘萬人。

3.推動「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及「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至92年6月底，使用之事業單位計4,012家。

㈡輔建勞工住宅

1.辦理91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11,653戶評點為合格戶；辦理92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至6月底，計1,208戶初審合格。

2.推動興建勞工住宅社區，申請15,961戶，已核定興建14,172戶，其中6,338戶已完工。

3.調降勞工住宅貸款利率，目前年息2.125厘，新舊貸戶均一體適用，計有226,000餘戶受惠。

4.實施「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處理原則」，延長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為1年。

㈢輔助勞工托兒福利服務

1.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申請單位之資格限制，提高部分補助額度。

2.分20萬、40萬、及100萬元3級補助提供托兒設施之單位。

㈣實施「92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

㈤推動勞工數位學習

1.開發勞動政令宣導、勞動權益線上教材，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2.訂定「勞動事務種子人員培訓計畫」。

㈥推動勞工服務工作

1.籌組144個勞工志願服務團隊，計8,000人；設置勞工服務中心28處，92年1至6月提供勞工法令問題諮詢服務274,831件。

2.輔導新竹生命線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服務科學園區勞工。

3.協助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與就業重建。

四、勞動檢查

㈠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至93年度）」，訂定4年內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40％之目標。91年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計330人，較前4年平均減少149人，降幅達31％。

㈡推動「92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至92年10月底，重大

職業災害死亡累計274人，較86至89年同期平均減少32%。

五、勞工退休金制度

依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決議，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六、勞工安全衛生

91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650，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65、0.570及4.015；與90年比較，職業災害率千人率減少5.1%，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減少5.8%、7.8%及4.7%。

七、勞資和諧

㈠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㈡辦理「勞工領袖勞動政策座談會」、「勞工法規研討會」及「團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㈢協助辦理移轉民營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安置及權益保障事宜。

㈣賡續辦理「獎補助各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計畫，加強與各縣市總工會之交流。

㈤賡續辦理補助關廠歇業或大量解僱、職業災害等勞工，以及遭不當解僱工會幹部訴訟律師費。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㈠就業服務改造行動方向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型為「區域人力資源運籌中心」，以提升就業服務內容。

2.推動就服機構三合一窗口之改造，重整服務流程，引進專業諮商

資源，並辦理個別化之深度就業諮詢。

㈡促進區域就業

1.建構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2.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在地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

3.增設就業服務據點，推動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並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

㈢落實定額進用，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㈣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

1.建構職業重建服務體系，推動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與職務再設計等工作；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入口網站及就業轉銜暨就業轉銜資訊管理系統。

2.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積極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建立庇護工場產品行銷通路。

二、強化勞工保險

㈠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增訂老年年金給付專章；接續進行殘障及遺屬年金制度之規劃。

㈡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措施；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㈠建立整體性勞工法令諮詢及專業勞工福利服務體系；落實推動職工福利制度，研究鬆綁職工福利法規。

㈡有效落實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加強辦理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921」震災勞工住宅貸款，並協助失業勞工展緩償還勞貸本息。

㈢完成勞工數位學習網站，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提升就業能力。

㈣加強推動托兒福利服務，促進婦女就業。

四、調整勞動檢查策略

㈠實施高危險性事業之監督檢查；推動安全伙伴及部會合作計畫，提升大型企業及大型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管理能力。

㈡建構中小型事業防災聯盟及安全衛生輔導系統。

五、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㈠研擬基本工資相關機制，並檢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規定；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

㈡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六、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㈠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確保勞工健康。

㈡妥善運用民間人力技術資源，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七、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㈠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之修法；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並擬訂裁決進行程序等，有效解決勞動爭議。

㈡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訓練、培訓國際勞工事務人才；輔導全國性工會及各業聯合會之設立、運作或參與國際性會議。

㈢賡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利用民間資源協處勞資爭議，提供補助經費，擴大協商管道。

㈣強化「公營事業民營化專案小組」功能，積極協助離職員工再就業。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3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兒童、少年照顧方案，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婦女福利

㈠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措施，提供遭逢變故婦女適切之經濟保障。

㈡獎勵民間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加強推動社區化托兒養老彈性照顧服務。

㈢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措施，以協助渠等適應本地生活環境。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子法。

㈡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兒童保護業務，提供法律訴訟、心理輔導等協助；督導各縣市健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之運作。

㈢賡續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及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㈣推動「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賡續推動「失蹤兒童少年協尋實施方案」。

㈤強化「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業務功能，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㈠辦理「重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擇定宜蘭縣等8縣市政府為重點督導縣市，並實地考核。

㈡強化家庭暴力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整合家庭暴力等5大資料庫系

統，以利個案管理工作，加強被害人保護。

㈢訂定性侵害加害人服役期間，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措施。

㈣設置「0800-088-885」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增設「保護您申訴專線」並培訓志工；建置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連結「110」自動化受理報案系統與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加強線上受理與即時派遣功能。

㈤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權充方案暨輔導處遇方案」；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㈥強化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專業品質；加強鑑定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員訓練；開發「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工具」。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㈠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有效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

㈡研議檢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

㈢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措施。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賡續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子法；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㈡推動親子季「兒童人權宣導季」及「兒童保護季」活動;加強宣導婦幼保護，提升「113」專線功能。

㈢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辦理保護兒、少個案之家庭處遇計劃，並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通報轉介服務。

㈣辦理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實驗計畫。

㈤繼續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㈠整合家庭暴力相關資訊系統，健全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建立性侵害案件標準處理流程資訊化系統。

㈡加強辦理外籍、大陸及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優點個案管理模式；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4階段工作；建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

㈢建構完整性罪犯司法處遇流程，強化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術；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及賡續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㈣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辦理防治觀念宣導工作；發展預防性工作方案。

㈤賡續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技巧」訓練工作。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3年，客家族群發展重點為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與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之發展，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壹、現況檢討

一、客家政策及法規綜合規劃

㈠積極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1期4年計畫」等5項中長程計畫。

㈡召開「客語教育政策小組」會議，研商客語教育問題之對策；協助各大學校院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

㈢進行「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92年度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辦理客家鄉（鎮、市）分區座談會，開設「客家行政研習班」。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㈠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計畫，持續建置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及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

㈡收錄保存客家歌謠，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論文、優良出版品等，逐步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三、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㈠賡續辦理「92年度客家文化生態旅遊路線調查暨資訊網建置維護」，輔導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及展示（售）中心，舉辦「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活動。

㈡執行客家影像製作、客家美食人才、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培育計畫，辦理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

四、推展客家傳播媒體

㈠92年7月1日客家電視頻道開播，全頻道24小時播出客語節目；委託製作客語教學節目，並於無線電視台播出。

㈡辦理多元客家傳播計畫，製播全國聯播客語廣播節目，補助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帶動傳播媒體增加客家元素。

五、復甦客家語言及文化

㈠委託社區大學開辦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計畫」、「客語無障礙環境試辦計畫」。

㈡充實學校客語輔助教材，辦理「客家小小後生冬令營」及「文化綜藝列車－起火作戲班」活動。

㈢舉辦「2003客家桐花祭」等文化活動，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強化藝文團隊組織功能，並推廣相關藝文成長計畫。

㈣推動屏東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台北縣客家文化園區、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等13項興（修）建計畫。

六、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

㈠籌開「2003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及「2003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積極參與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客家文藝團體展演交流活動。

㈡辦理客家聯繫網站雙語化，舉辦「2003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認同之美」系列活動。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落實客家政策

㈠籌開「全國客家行政會議」，辦理分區座談會，賡續推動「新客家

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

㈡籌設客家學院相關系所及客家研究中心，形成「客家網絡大學」，辦理客家分布、客語能力狀況調查及客家文化振興等研究。

二、推展客家語言

㈠擴大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社區客家語言教學，持續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計畫，擴增客家語言資源中心及推動客語遠距教學。

㈡成立客家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統籌辦理客家語文整理基礎工程，推展客家平面媒體傳播，豐富傳播內涵，並輔助發行客家刊物。

㈢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並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推展廣播媒體傳播，建置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及廣播網路收聽平台。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㈠配合客家重要民俗節慶、歲時節令、農特產品產期及地方藝術季，規劃辦理創新客家文化活動，策劃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

㈡規劃辦理「客家音樂發展計畫」及「客家戲劇發展計畫」，賡續推動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客家文化上網，編印客家文化教材、文學作品及客語輔助教材。

㈢輔導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村村有客家藝文團隊」工作，加速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㈣賡續辦理台灣客家聚落傳統建築、地景相關調查研究計畫，規劃辦理台灣客家傳統技藝保存與傳承計畫、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之整理與纂修計畫。

四、創造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㈠辦理「客家飲食文化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客家地區經營特色產業。

㈡輔導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之規劃、設計、行銷及公共設施建置。

五、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㈠賡續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社團研習，委託建置客家人才資料庫，輔導客家社團創新育成。

㈡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購藏客家研究相關資料，並賡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論文，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六、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㈠推動客家文化國際交流，籌辦「2004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

㈡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NGO），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參與全球文化多樣性活動，促進全球客家文化結盟。

㈢營造全球客家聯繫網絡，培養海外客家新生代認同客家文化，並推動跨族群多元認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3年，原住民族政策兼顧延續與創新原則，持續推動重要原住民族法制立法，促進原住民族政治、社會、文教、福利服務均衡發展，並加強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競爭力。

壹、現況檢討

一、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發展

㈠研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參與研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保障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席次。

㈡92年先行辦理雅美（達悟）、排灣及魯凱族自治區制度規劃與研究。

㈢放寬原住民因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地區依法從事狩獵野生動物、利用水資源、採取礦物土石、野生植物等非營利行為之規定。

㈣執行「中程施政計畫」（91至94年度），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

㈤強化原住民族行政執行能力，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㈥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及輔導參與國際會議研習營」，遴選優秀學員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推動國際交流。

二、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與語言文化

㈠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保障原住民出國升學、進修機會。

㈡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規劃設立電視專屬頻道，提升原住民媒體能見度。

㈢辦理92年度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班，並補助辦理「家庭化、部落化、社區化」族語振興工作。

三、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福利服務及工作權益

㈠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1.執行「原住民部落災後緊急醫療及社會復健模式探討」國家型科技防災計畫，成立「原住民衛生保健諮詢小組」，建立原住民地區完整醫療服務網絡，延長原住民平均壽命。

2.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提高原住民健保納保率，並辦理原住民結核病住院生活費、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等補助。

㈡推動原住民部落福利服務

1.協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法律訴訟救助、生活輔導員僱用計畫。

2.協助辦理原住民地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並輔導兒童福利、老人安養機構，發展部落照顧服務產業。

3.訂定「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加強偏遠地區原住民婦女福利服務。

4.補助原住民社會工作學分班，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人民團體等輔導計畫。

㈢提升原住民就業服務

1.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召開原住民就業促進會報。

2.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活化原住民部落」相關工作。

3.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輔導設立原住民合作社，辦理職業訓練、就業博覽會，強化原住民就業代金功能等。

四、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㈠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計畫，輔導山地畜牧經營及農特產加工、銷售，提升農業經營能力及建立自有畜牧品牌。

㈡設置原住民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區，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㈢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

㈣輔導發展在地產業，培訓生產技藝人才，結合景觀、人文、農產品及民俗祭儀歌舞活動等，帶動原住民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㈤輔導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集團經營，推展部落文化產業，輔導設置傳統工藝品工作坊。

五、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與住宅部落建設

㈠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保留地地籍管理、建築用地規劃與開發、合作委託經營，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部落地圖繪製，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㈡辦理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貸款及補助，提升原住民住宅自有率。

㈢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設置都會區安置住所。

㈣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促進原住民族自主發展。

㈤輔導「921」震災原住民住宅安置、重建及部落房屋建築美化等。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原住民族法制與國際交流

㈠加速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等草案之立法，研訂「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並研修「國家公園法」。

㈡繼續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落實部落自主發展。

㈢執行與加拿大原住民族事務合作了解備忘錄，建置國際原住民資訊網，並推動成立常設之「南島民族領袖論壇」。

二、加強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

㈠普設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充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規劃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加強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培育，輔導設立原住民技術學院，加強產學合作機制。

㈡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營造ｅ化及學習型原住民社會。

㈢繼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

並實施學校族語教學。

㈣增進國際南島語系民族文化交流合作，使台灣成為南島文化重鎮。

三、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㈠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疾病防治、災害預防及救助，並增進部落衛生保健資源，保障就醫權益。

㈡繼續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加強職業訓練，推動就業促進措施，提高原住民就業機會。

㈢繼續辦理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及營養餐飲服務，擴展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網絡。

㈣落實執行「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加強保護原住民婦女。

四、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㈠執行「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發展部落特色產業，加強產銷策略聯盟，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㈡規劃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改善公共設施，輔導民宿村莊營運管理、部落農特產經營及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等。

㈢選定6鄉持續進行產業整體發展，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㈣輔導原住民東海岸漁業發展，補助漁船設備改善，加強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五、加強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與住宅部落建設

㈠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與經營實施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建構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等。

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地圖繪製，健全土地管理。

㈢研訂「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提升居住品質。

㈣保存原住民部落傳統住宅、建築景觀，辦理創造原住民部落新環境、基礎建設改善、安全堪虞地區整治、聯絡道路等計畫。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3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以健全社會安全制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工作，並促進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社會福利制度

㈠老人福利

1.修正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照顧服務。

2.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3.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4.研擬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㈡身心障礙者福利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提升服務效率；委託設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提供查詢。

3.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整合方案」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措施方案」。

㈢農漁民福利

1.研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由每月3千元提高為4千元（92年12月5日修正通過）。

2.因應農村人口高齡化，推動農村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92年1至11月，接受服務之高齡者12,000人；成立家政班2,016班；輔導24農會設置農村社區生活支援中心。

3.訂頒「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加強對受天然災害農民之救助。

4.發放海難救助金及慰問金，協助海上作業遭難漁民家屬生活。

5.實施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漁民海上作業死亡及失蹤者，可獲給付。

6.改善及更新漁業通訊電台之通訊設備，確保漁民海上作業安全，至92年11月底止，補助漁船裝置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1,499台。

㈣社會救助：研議檢討「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等救助措施。

㈤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1.定期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

2.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

二、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㈠社區發展：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及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辦理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㈡社會工作：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

㈢志願服務

1.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召開93年度全國志願服務會報，協調整合社會資源。

2.建置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並補助14個縣市建檔費。

3.運用志工參與社區照顧工作。

4.辦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辦理服務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發展客製化服務學習方案，補助部分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辦理服務學習方案，編譯服務學習教材；設置「服務學習資源網」。

5.辦理「2003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辦理「2003年GYSD培力工作坊」、「GYSD青年大使環台活動」，計核定

515方案，有15,000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活動。

6.補助210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4,600名以上之青年志工共同參與；辦理「青年參與抗煞志願服務計畫」，共有140位青年志工參加。

㈣非營利組織（NPO）

1.92年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NPO各項研習班，計36班培訓943人，完成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建置。

2.執行NPO校園植根計畫，辦理青年關懷NPO創意競賽及15場次校園巡迴座談。

3.補助青年及非營利組織辦理人才培育、NPO資訊化、產業化、國際交流等活動200餘件；配合行政院辦理「社區健康志願軍」召募培訓400人。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之籌備工作

依據「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報告」及91年5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決議，「國民年金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將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議進度，推展相關子法研訂及實務籌備工作。

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㈠強化老人福利

1.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擴大居家服務補助對象至一般失能國民；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2.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3.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㈡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宣導、研習等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3.整合輔具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近的維修服務；委託辦理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提供輔具服務相關資訊。

4.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㈢農漁民福利

1.賡續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之發放。

2.建立農村志工服務制度，推廣農村生活改善教育，輔導組成高齡者自助互助組織，提供營養保健、生活調適及經驗傳承等服務。

3.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漁民、漁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

㈣辦理社會救助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濟物資流通及相關訓練與演練等，提升地方政府救災能力。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工作，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促進服務效能之提升。

3.提供低收入者資訊教育訓練機會，輔導其自立自強。

三、強化各項福利服務體系

㈠落實社區發展

1.研修社區發展工作專法，以健全法制。

2.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拓展地方產業。

4.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辦理社區守望相助採傳統之街坊巡邏；有效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㈡推動社會工作

1.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員專業素質。

2.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員納編建制作業。

㈢推展志願服務

1.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並保障志工權益；落實志工教育；繼續召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等活動。

2.結合學校、社區，鼓勵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

⑴加強青少年服務學習及青年志願服務之研究發展：辦理論文獎助、國內研討會，並派員參與服務學習國際會議。

⑵積極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研發服務學習方案及教材，加強人力資源培訓、行銷推廣與獎勵，並鼓勵青少年參與多元化服務學習方案。

⑶加強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辦理各項青少年志願服務研討會活動；鼓勵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擴大招募青年志工參與各項志願服務計畫，並修訂補助要點。

㈣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1.辦理第三部門專業培力活動：辦理系列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管理知能訓練、經驗交流研習活動等。

2.促進第三部門的社會公益功能：推動第三部門資訊化及產業化，強化第三部門行銷，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規劃結合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推展各項第三部門發展及青年參與專案。

3.加強推動青年及非營利組織與國際接軌：加強青年與非營利組織之國際聯繫、合作，培育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事務人才，建構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支援系統。